

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21]第 56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富华里中心写字楼 B 座 7 层 (519015)
7/F, Tower B, Midtown Office Building, No. 2021 Jiuzhou Avenue
West,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 China
Tel.: +86 756 3229880 Fax: +86 756 3229881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宏杰律师和黄慧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

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二十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0:00在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99号1栋第18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通知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205.1 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 72.29%。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拟以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修订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42.316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联方傅翔持股 1001.0185 万股，关联方郑克林持股 498.1948 万股，傅翔先生任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3.5704 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442.3163 万股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以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傅翔持股 1001.0185 万股，关联方郑克林持股 498.1948 万股，傅翔先生任珠海西默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西默创赢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3.5704 万股,关联方李建军持股 305.0311 万股,关联方鄢志伟持股 130.2852 万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7 万股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拟以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20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为 0 股,弃权为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内容,为《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唐宏杰

经办律师:唐宏杰

经办律师:黄慧敏

年 月 日